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4〕3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财政局，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国家有关动态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

从2024年起，将符合政策条件的重庆市女方年满49周岁的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父母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800元、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60元、1080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后增加的资金，按照重庆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 41 号）规定， 由市级财政和区县级财政按既定比例承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过程中， 要严格执行政策，认真核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情况，杜绝冒领、 错发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，切实加强计 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管理，确保补助对象待遇及时足额兑付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|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|